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詹硯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硯凱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硯凱因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等件在卷可考，聲請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、編號3至編號6），及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附表編號2、編號7）經受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合併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後，向本院提出本聲請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為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於法有據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得抗告